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林瑋庭
電話：02-77365174
電子信箱：ben5210524@mail.yda.gov.tw

受文者：技術及職業教育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青字第11500003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 (A09000000E_1152205370_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部辦理115年「教育業務志願服務獎勵辦法」，表揚有具體優良教育業務事蹟之績優志工、志願服務團隊及運用單位，請協助轉知並鼓勵所轄及所屬志願服務運用單位（含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、所屬機構、本部主管之法人）或志工，踴躍報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因應115年4月30日修訂「教育業務志願服務獎勵辦法」，本次併同修訂「教育業務志願服務獎勵實施計畫」（下稱實施計畫）。

二、修訂後實施計畫（如附件）內容重點摘述如下：

（一）獎勵對象：對推動學校教育、社會教育及青年發展業務，有具體優良事蹟之績優志工、志願服務團隊及運用單位。

（二）推薦單位：本部及所屬運用志工或志願服務團隊推展教育業務之機關（構）、各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及本部主管之法人或經政府立案之團體。

（三）獎勵資格：



- 
- 
- 1、志工：截至當年度6月30日止，於運用單位從事教育志願服務工作，連續服務2年以上，且服務時數累計達200小時以上，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，並經所屬運用單位考核具有績效者。
- 2、志願服務團隊：截至當年度6月30日止，經運用單位備查在案，於運用單位連續服務1年以上，志工人數達10人以上，並經運用單位考核具有績效者。
- 3、運用單位：截至當年度6月30日止，訂有志願服務團隊組織規定，運作良好，並有定期、持續推動服務之事蹟，且團隊至少成立滿3年，志工人數達30人以上，並經本部審查成績優良者。

(四) 獎項及推薦方式：

- 
- 1、志工：符合本計畫第六、（一）點規定者，依連續服務年資、累積時數，審查通過後頒給以下獎項：
- (1) 青學獎：申請及服務期間須具有學生身分（含當年度應屆畢業生），連續服務2年以上，且服務時數累計達200小時以上；原則送擔任志工服務期間所就讀學校申請，如有跨校時數，請自行檢附相關時數證明。
- (2) 銅質獎：連續服務3年以上，且服務時數累計1,000小時以上。
- (3) 銀質獎：連續服務5年以上，且服務時數累計1,500小時以上。
- (4) 金質獎：連續服務7年以上，且服務時數累計2,000小時以上。

(5)鑽質獎：連續服務10年以上，且服務時數累計
3,000小時以上。

(6)以上2-5點獎項由所屬運用單位申請。

2、志願服務團隊：頒給獎座及獎狀，得獎名額擇優最多
以10名為原則；由所屬運用單位申請。

3、運用單位：頒給獎座及獎狀，得獎名額擇優最多以10
名為原則，由本部各業務單位審查。

(五)推薦日期：115年8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（以郵戳為
憑）。

(六)表揚方式：

1、績優運用單位由本部辦理表揚。

2、各志工獎項得主及績優志願服務團隊，由各運用單位
自行辦理表揚。

三、相關表格可至本部青年發展署網站最新消息下載（網址：
<https://www.yda.gov.tw/>）。

正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終身教育司、國際及兩岸教育司、師資培
育及藝術教育司、資訊及科技教育司、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副本：

